

# 关于新收入会计准则与税法差异的探讨

■ 丁 燊

(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, 江苏 南京, 210000)

## 一、引言

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过程中,我国必须朝国际化方向发展,由此才能更好地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。在此过程中,出现新收入会计准则,其与税法在工作内容方面有一定差异,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阶段,可能因两者差异对企业经济活动造成影响。企业需要明确新收入会计准则内容,同时需要基于新收入会计准则与税法关系,选择恰当的会计业务核算方式,保证核算内容的可靠性与合规性。企业基于新收入会计准则与税法差异并寻找差异原因,提出协调性收入会计准则与税法的方式,由此减少新收入会计准则与税法差异对企业形成的影响。

在2017年1月1日,我国正式全面实施新会计准则。新会计准则参照国际会计制度,在原会计准则基础上进行调整,由此可以与世界经济接轨,为我国经济国际化发展奠定基础。在我国实施新会计准则后,发现其与税法在收入处理方面因两者存在差异,使企业必须调整税务方面的形式,否则将会对企业纳税及财务经营活动管控形成影响。基于此,本文围绕新收入会计准则进行深入分析,找到其与税法存在的差异,在此基础上提出协调控制策略。

## 二、会计准则与税法的关系

### (一)会计信息是税收的基础,会计准则编制需要考量税法内容

会计信息提供的收入、利润、收益与资本,均为税额计算的基础数据,会直接影响到税额计算工作的推进情况。如果税法与会计信息并不相同,税法必须要深度研究纳税事项并根据差异进行调整。会计准则与税法关系密切,需要考量税法内容,制定会计准则。会计准则在编制时,需要考虑费用处理与收益相关内容规定,在会计实务中应该确定税法要求并规范操作行为,结合会计准则提供的利润、收入、资本等信息开展工作。相关信息也是计税依据,由此可以使税收征纳工作,不会违背我国现行税法与会计准则。

### (二)税收法规和会计准则服务对象不同却在一致

会计准则在我国具有稳定市场经济的作用,可

以为税收工作提供一定的保障,服务对象主要为国内企业所有者,可以保障企业经济利益。当下对企业生产经营者进行全程控制与监督,需要维护与保障所有者利益。企业在会计核算中,必须明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,还需要提供最终财务成果,由此可以使企业所有者资本增值,不会出现其他问题,帮助企业所有者获取额外增值价值。税收法规制订从国家层面出发,以国家作为服务对象,借由国家服务企业所有者,保障企业利益不受损害。国家依托税收筹集资金,可以根据需求管理资金,为社会提供服务,从而保障公共利益。公共利益服务对象由每一位纳税人组成,国家是所有者利益的集体代表。由此可以发现税法与会计准则均为所有者利益保障服务,在服务内容方面具备一致性。

## 三、新收入会计准则和税法差异的原因

### (一)工作职能不同

我国每个企业与每名成员均需要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工作,各行各业会计工作需要相同标准下进行,由此可以规范会计行为。会计人员在会计信息方面具备可比性与一致性,通过合理控制,可以控制会计信息质量,编制会计准则、发布会计准则,并在会计准则实施期间,由权威机构,比如国家行政部门或立法部门,也可以由授权的职业会计机构推进。在社会经济环境下,整理会计实践内容,在理论指导下进行修改与完善,由此让新收入会计准则内容变得更加合理,且具备较强的操作性。

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,其具备固定性、无偿性与强制性等特点,由此可以使财政筹集收入更加可靠、稳定、安全。税收在经济运行控制方面,是一种极为重要的手段,与税收有密切关系。税收会作用于经济,决定税收,由此可以看出,税收会受经济的影响,同时在经济调控方面的作用巨大。作为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规范的主要形式,可以协调个人、企业与政府的分配关系,还可以对活动进行全程监督,稳定社会经济关系。

### (二)规范内容不同

会计准则提出整体准则体系的假设、目的、基本原则、前提条件、会计要素、计量会计要素、确认

会计报表总体要求等、会计准则体系将会计行为规范作为总体工作目标,由此更好地监督会计行为,成为会计信息质量的最大保障,满足债权人、投资人、有关部门与社会工作对会计信息控制需求。

税法作为法律规范方式,协调税收关系的方法,是国家法律的重要内容,将宪法作为税收关系调整的主要依据,由此可以确定,社会成员与国家在税收征纳方面的义务和权利,稳固税收秩序与社会经济秩序,保障纳税人与国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个人、纳税单位与国家税务机关,依法征税规则,可以规范征税行为。

### (三) 应计基础不同

权责发生制,以权利形成及义务发生作为财务收入及支出准绳,不需要顾虑款项是否收到或者支出,由此展示财务主体在日常运营中的实际状况,充分反映负债,实现财务主体的营收与成本配比原则。依托权责发生制可以更好地梳理当期财务主体的债权债务关系。税法要求在承认财务主体实行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上,对该财务主体施行收付实现制的政策导向。

收付实现制也被称为现收现付制或收付实现基础,核算会计以款项是否付出或收到作为计算工作的基准,由此掌握本期费用和收益。在本期内实际付出或收到的款项均由本期承担,不会受到发生时间的影响,作为本期费用与收益。由于其会计实操中比较简单,对使用者来说时间成本、专业成本较低,报表也便于编制,外部监管单位及内部管理部门容易理解财务数据信息。

## 四、新收入会计准则与税法差异影响分析

### (一) 对企业会计人员要求变高

在新会计准则全面实施后,由于其与我国税法在内容方面存在差异,企业需要在当下适当调整纳税项目,由此可以规范核算行为。纳税调整项目较为复杂,涉及的税种类型较多,即便是一笔业务,也需要会计人员进行多次调整,由此才能规范项目纳税内容。然而,相关工作会在无形中使会计人员的工作量大增,会计核算在人力与时间方面花费的成本也会相继提高,使会计核算工作有较大的难度。

### (二) 容易出现税收争议

我国新收入会计准则和税法内容存在差异,在收入确认方面体现较为明显。如果会计人员并没有针对二者在内容方面存在的差异进行控制,会出现税收风险,对企业造成不小的经济损失。由于新会

计准则与税法差异,还会使企业在会计核算中遇到不少麻烦,可能无法达到税务或会计准则要求,由此与税收部门出现不少税务纠纷。

### (三) 税务机关征税效率变低

税务机关在征税期间,新收入会计准则和税法差异,导致税法与财务会计对应的项目无法良性交接,这就需要会计财务人员额外进行调整。税务机关需要监督财务专业人员,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与控制,由此可以掌握财务核算、纳税等方面的工作情况,及时发现工作存在的风险,并进行合理处置,为城市工作良性开展提供保障。新收入会计准则与税法存在差异,使税务机关在日常管理中加大征税整体成本,不利于日常管理监督管控,税务机关征税效率也会因此大幅下降。

## 五、协调新收入会计准则与税法的策略

### (一) 提高各部门交流水平

国家税务总局与财政部需要进行深度交流,由此可以更好地确定新税法与会计制度法规的调整范围。我国税法制定主要由国家税务总局进行,财政部作为会计制度制定的主要部门,两者需要积极沟通,由此精准调整新税法与会计制度的范围,更好地修改制度内容,确保税法与会计制度内容不会出现冲突的情况,为企业开展会计核算提供依据,使其良好地调整我国纳税工作内容,让纳税工作更加规范、合理。国家税务总局在税法制度编制时,必须研究会计制度内容,并在此基础上确定税法制度的修改范围,从企业纳税层面进行分析,设置的税法内容需要体贴企业,减轻企业会计人员在纳税调整方面的压力。在制度制订与实施期间,国家税务总局与财政部应该积极沟通与研讨,在政策法规出台前,需要进行充足的论证及准备,结合实际情况,分析政策法规是否合理,如果存在问题需及时调整,保证其不会对我国纳税形成过大的冲击。

### (二) 规范会计制度内容

企业会计信息整理会受实质性、相关性限制,致使会计信息的准确性、可靠性难以得到保证。财政部编制会计制度时,需要考虑多方面内容,保证出台的制度可以为企业会计核算提供依据,不会使企业在会计工作阶段遇到障碍。当下,财政部需要推进会计制度建设工作,在该阶段考虑会计信息可能遭遇的干预因素。尽可能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实际需求,国家行政机关需要收集会计制度实施的信息,明确会计制度存在的问题,并进行调整。由此可以编制满足使用者需求的制度,规定简化年度

会计报表,提高会计信息披露透明程度。在会计信息管控中,使用网络监督财务报告,掌握财务活动各时段的进行情况。企业需要确定会计要素,还需要在会计报告计量、处理方法选择时,严格按照相关准则与会计制度要求,不能因为临时纳税,随意调整会计处理方法,否则无法保证会计内容的准确度。随着我国会计制度建设工作的推进,国家相关部门需要不断完善会计制度与税法法规,为企业开展会计核算服务。

### (三)鼓励企业规范科学地策划纳税方案

随着新收入会计准则的全面实施,我国会计制度体系日益完善,朝国际化方向发展。在此背景下,企业需要清楚新收入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,发现该制度和原会计准则在内容方面的差异,及时根据制度变化改变工作方式。财会人员要清楚会计制度新提出的内容,并清楚该变化对实际工作造成的影响,还应该规范税务方面的工作。国家税务总局在新收入会计制度出台后,应该根据信内容规范我国税法规定及条款,鼓励企业推进税务筹划工作。由此可以使国家税收法规与企业会计制度相互配合,不会对彼此实施形成干预,利于两者平衡、统一发展。

随着我国新收入会计准则的出台,当下,部分企业由于税法与新收入会计准则差异,在实务中出现问题,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少影响。企业应该明确税法与新收入会计准则差异,并进行协调处理,基于人民经济利益与国家利益,不做出违背国家税法与会计准则要求的行为;此外,不能损害我国企业正当的经济收益。企业财务会计人员需要积极与我国税法部门工作人员沟通,由此了解我国税法与会计准则的发展情况,还能通过及时探讨,快速解答企业财务会计人员对新收入会计准则存在的疑问。在双方交流中,解答企业会计人员的疑问,使工作效率成倍提升,最终实现双赢。

### (四)基于新会计准则选择会计处理方法

我国新收入会计准则与税法存在差异,会计核算会受其影响。为了提高会计核算工作的可靠性,应该确定各会计要素,还需要对会计计量、确认、报告等环节工作进行严格管控,清楚不同企业类型并选择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理。大型企业拥有较多资源且具备良好条件,可以增设税务会计核算,弥补自身在会计核算方面的缺陷。由此可以对业务进行可靠、及时、正确核算,提高纳税款核算工作的开展效率,也能保证核算工作的准确性与可靠性;小

型企业需要选择更加便捷、可靠的会计核算方式,清楚我国新收入会计准则要求,严格规范纳税核算行为,取消预计负债与八项减值准备。税务部门在批准预计负债与资产报损后推进工作,由此可以消除时间差异。按照新所得税法作出的规定,新收入会计准则与新税法差异难以协调,对于企业年末应收账款,一般会按照账款余额的5%计提坏账。但是在新收入会计准则要求下,企业使用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坏账准备,该比例远超过应收账款余额的5%。对于此种情况,企业只能按照税法要求调整。企业需要清楚新收入会计准则和所得税法的规定,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会计核算行为,确保工作严格按照会计制度与税法实施。

## 六、结语

在新收入会计准则实施后,针对会计准则与税法差异,使我国不少企业在运营中出现税收风险,对企业运营工作形成不小的冲击。企业财务会计人员必须清楚会计准则与税法关系,会计信息是税收的基础,虽然会计准则与税收法规的服务对象不同,但是二者内在一致。基于会计准则与税法关系,针对导致两者出现差异的原因,针对二者职能、规范内容、遵守应计基础与市场经济对双方要求进行系统分析,在此基础上通过提高部门沟通水平、严格规范会计制度内容、建立财务会计人才队伍等方式,使企业税收法规与会计制度相互协同、共同发展,为企业推进经营活动奠定基础。

【作者简介】丁燊(1989—),男,江苏盐城人,本科,中级会计师,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,研究方向为媒体行业转型各类财务管理方向。